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12年04月25日111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十款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組織要點。

二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院務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服務、輔導。

(二)院務相關會議準則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(三)系、所及學院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(四)有關教學、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(五)系、所會議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(六)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(七)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三、院務會議委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任(所長)、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選任委員：各系推派代表二人，獨立所推派代表一人(學位學程免推派)，分別由各系所系務會議中推選之。各系所應推選候補委員若干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(進修、借調或離職)由出缺該系所遞補，候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滿為止。

本會議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，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如未指定代理主席時，由當次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院長或應出席人員三分一以上委員之連署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六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
第二條第三款審議事項非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
七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各代表如有正當理由不克親自出席，應事先向院長請假；代表公差、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，惟主管代表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八、本會選任委員在任期中因故請辭、奉准留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，須經原推選單位同意，得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選任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
九、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該學院職員、學生等出席會議，亦得視討論案件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